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1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法院、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類似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
（二）課程中針對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介紹。

（三）針對數位科技發展帶來的威脅，「數位性暴力」成了新興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議題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數位性暴力的相關知能，以協助數位性暴力的被害人降低傷害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三、 活動日期：114 年 4 月 8-9 日(星期二、三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 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

（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，忠烈祠對面的田徑場『臺體體育場』）

五、 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（6 小時）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（150 分鐘*1 人）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（180 分鐘*1 人）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 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（60 分鐘*1 場）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（二）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（三）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（四）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（五）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（六）司法人員

（七）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**截止日期**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**活動費用**：全程免費研習。

九、 **課程內容**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。

十、 **報名方式**：

（一）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4.8-9 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一、**注意事項**：

（一）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以電話或E-Mail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**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**

（二）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，若提前額滿將提早公告之。

（三）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寄送。

（四）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
（五）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自助式提供與會來賓。

（六）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（七）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（八）本活動不提供住宿，有需求者請自理。

（九）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
（十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二、交通訊息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交通資訊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(忠烈祠對面的田徑場『臺體體育場』)，
聯絡電話：(04)22213108

開車路線：
國道一號高速公路，下中港交流道，直走臺灣大道接中正路，往臺中火車站方向直走，至臺中火車站左轉建國路，再接雙十路右轉力行路，本校田徑場位於力行路『臺體體育場』(忠烈祠對面)。

大眾運輸資訊：

- 臺中火車站→臺灣體大體育場站(車程 10 分)：131、65、65 副線、81，步行約 3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臺中火車站→三民錦新街口站：8、15、82、82 延、901，步行約 8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雙十國中站：41、67 繞、99、99 延、142、163，步行約 1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臺中高鐵站→莒光新城站(車程 30 分)：159，步行約 7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臺中高鐵站→雙十國中站(車程 40 分)：99，步行約 1 分鐘到田徑場。